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原簡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宋天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996號）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宋天來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鐵管肆支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12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2行所載：「羅謝閔」，均應更正為：「羅謝旻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未扣案之白鐵管肆支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